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隆
　　紀雅芬
被　　告　皇津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高鳳苹
被　　告　蔡丁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786,6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皇津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皇津公司）於民國106年9月8日邀同被告高鳳苹、蔡丁耀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本票、連帶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等為憑，向原告借款，其中約定本票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8日起至107年9月8日止，按月付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及不依約付息時，所有借款即時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被告應自逾期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（二）被告皇津公司於所簽發之面額100萬元本票，已於107年9

月8日屆期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於107年9月28日向被告寄發催告書，被告迄未清償該筆欠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皇津公司公司尚欠本金餘額，利息及違約金詳如附表所示，被告皇津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高鳳苹、蔡丁耀依法對原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6,6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亦為民法第739條所明定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被告皇津公司於106年9月8日，邀同被告高鳳苹、蔡丁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且自107年9月8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餘額、利息、違約金未付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書等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

附表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　約　金	備註
1	157,338元	自107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07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	本票
2	629,353元	自107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07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	本票